

# 公平貿易法

## 消費者資訊及產品安全標準執行條例

**本手冊僅提供一些準則，並不提供相關標準及條例的詳細內容。如果你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適用產品安全標準或消費者資訊標準，則你必須遵守相關標準。**

消費者資訊標準條例要求公開某些商品及服務的資訊。產品安全標準條例對某些物品制定了法定安全標準。

### 法律規定了什麼？

任何適用公平貿易法規定的提供，提議供應，廣告宣傳提供的商品未能遵循消費者資訊標準或產品安全標準，即屬於違法。

### 違法的代價是什麼？

如果你沒有遵守相關條例，你可能違反了公平貿易法，因此，商業委員會可能會在法庭起訴你。公司會被處以最高**200000**紐幣的罰款，個人會被處以最高**60000**紐幣的罰款。



## 消費者資訊標準條例

商業委員會將執行以下條例：

### 使用說明標籤

消費者資訊標準(使用說明標籤)條例2000要求大部份新的紡織品需符合AS/NZS 1957：1998：紡織品 — 使用說明標籤的標準。這個標準制定了標籤上必須使用的文字、短語和符號，指出包括乾洗和濕洗等使用紡織品的正確方法。

這個標準涵蓋：

- 服裝、家用紡織品、家俱、裝潢家俱、床上用品、床墊和床架；
- 紡織品布匹和紗線；
- 塑膠和塑膠徒層織物；以及
- 小山羊皮、獸皮、各種皮革和毛皮。

標準要求保護方法標籤必須用英語清楚寫明。該標準不包括二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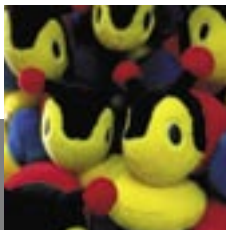
### 原產國標籤

消費者資訊標準(服裝和鞋類原產國標籤)條例1992(The Country of Origin (Clothing and Footwear) Labelling Regulation 1992)要求：

- 服裝和鞋類商品應標明其生產或製造的國家；
- 標籤或標示必須用英文，字跡清晰，高度不低於1.5 毫米；
- 服裝商品本身必須要有買家能看到的永久性標籤；
- 每件鞋類產品上都必須印刷、模制、烙印或標明產品的原產地，讓消費者看到。

如果由於設計、合成或結構的原因不能按上述要求標示時，則要在包裝上，附標示上或小冊子裡註明原產國。

條例不包括舊服裝和鞋類。



### 紡織品成份標籤

消費者資訊標準(紡織品成份標籤)條例**2000**，規定大部份新紡織品均需符合AS/NZS 2622：1996標準：紡織品 — 纖維成份標籤的標準。該標準規定了兩種不同的說明纖維成份方式，並規定了產品識別的方式。該標準同時對成份的識別方式也作了規定。

該標準適用於絕大多數紡織產品-包括地毯，但不包括二手商品。

### 二手汽車

消費者資訊標準(二手汽車)條例**2003**要求在出售的二手汽車的窗上掛資料卡，提供供應商資訊。

該條例適用於汽車經銷商或在汽車交易市場經銷汽車的人出售的二手汽車。該條例不適用於私人買賣。



## 產品安全標準條例

商業委員會執行下列產品安全標準：

### 幼兒學步車

產品安全標準(幼兒學步車)條例**2001**及其修正條例規定其必須符合美國安全標準的指定部份-幼兒學步車標準的消費者安全規格(**ASTM F977-03**)。

此安全標準適用於供應全新或二手幼兒學步車的任何人。

此安全標準旨在盡可能減少使用幼兒學步車的兒童可能會造成傷害的風險。此標準具體規定了幼兒學步車的穩定性能、在臺階上的移動性能、座位裝置、折疊系統和安全使用說明的要求。

### 兒童睡衣

產品安全標準(已降低易燃危險的兒童睡衣及部份普通服裝)條例**2005**要求所有生產、運輸及出售兒童睡衣及部分普通服裝的所有商家必須遵守**AS/NZS 1249 : 2003**：已降低易燃危險的兒童睡衣及部份普通服裝的標準。

此安全標準旨在確保所有適合作為睡衣的服裝在設計或選材的過程中必須已經降低了服裝的可燃性。

此安全標準適用於所有從**00-14**號的兒童睡衣。

### 兒童玩具

此產品安全標準(兒童玩具)條例**2005**要求所有為**3**歲以下兒童生產、運輸及出售玩具的商家必須遵守**AS/NZS ISO 8124 : 2002**：玩具安全 - 第一部份：機械和外觀方面的安全標準。

此安全標準包括出售、交換、出租、租用和分期付款購買玩具，以及免費樣品。不包括個人銷售的二手玩具。

此安全標準規定：

- 玩具的尺寸不應有被吞咽或吸入的危險；
- 玩具不能有很容易被拆下來或在玩玩具時容易脫落，或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有被吞咽或吸入的小部件。



## 打火機

產品安全標準(打火機)條例1998規定，進口或銷售不符合美國標準CFR16 Part 1210.4 (可查閱[www.access.gpo.gov](http://www.access.gpo.gov))和普通安全標準(ISO 9994：1995)的一次性打火機和可重複灌裝的廉價打火機(報關價低於3.5紐幣)，屬違法。

進口商必須提供產品合格證書。商務委員會要求零售商必須在10天內出示由進口商提供的合格證書。

## 兒童睡床

產品安全標準(兒童睡床)條例2005規定符合AS/NZS 2172：2003：兒童睡床-安全要求。安全標準適用任何提供全新或二手的，被設計為家用或以家用為目的的兒童睡床的人。但是二手的兒童睡床可以不用滿足特定的使用時限、強度測試、包裝及標籤的要求。

安全標準不包括折疊兒童睡床、便攜式兒童睡床、搖籃和搖籃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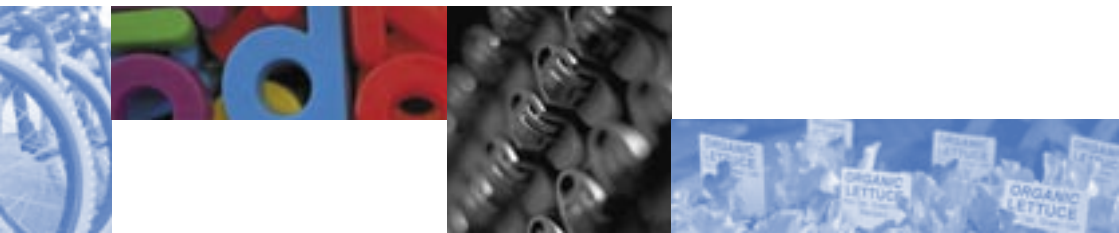
安全標準對新床的構造、設計和標籤均有要求，並要求新床通過特別安全測試。

## 腳踏單車

產品安全條例(腳踏單車)條例2000規定要符合AS/NZS 1927：1998：腳踏單車—安全要求。此條例適用所有全新腳踏車供應商。

安全標準包括大部份輪距640毫米或以上的腳踏單車，(輪距是指前輪軸和後輪軸之間的橫向距離)，包括兒童腳踏單車。

標準對設計、功能及標籤均有要求，並要求任何售出的腳踏單車或半組裝的腳踏單車，均需附有使用說明。



## 你可以從哪裡取得更多資訊？

你可以在指定的書店或在紐西蘭法律網站[www.legislation.govt.nz](http://www.legislation.govt.nz)找到消費者資訊標準條例和產品安全標準條例。

所有相關的標準可以透過致電**0800 782 632**或網站[www.standards.co.nz](http://www.standards.co.nz)向紐西蘭標準局購買。

你可以在商業委員會的官方網站 [www.comcom.govt.nz](http://www.comcom.govt.nz) 得到更多關於公平貿易法及所有相關標準的資訊。

## 聯繫方式

你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舉報未提供消費者資訊、未達到產品安全標準、不公平交易或誤導交易做法或或不正當競爭的行為：

- 致電聯繫中心**0800 94 3600**；
- 寫信到

Contact Centre  
Commerce Commission  
PO Box 2351  
Wellington

- 電子郵件：[contact@comcom.govt.nz](mailto:contact@comcom.govt.nz)

如果您的第一語言不是英語，您可以使用語言熱線翻譯服務與商業委員會聯繫。

## 免則聲明：

本手冊提供的資訊只供參考，請勿使用本手冊作為正式法律文書的替代品。

# 公平貿易法

消費者資訊及產品  
安全標準執行條例



COMMERCE COMMISSION

NEW ZEALAND

## 商業委員會的作用

商業委員會的存在是為了實施一系列規章制度，包括公平貿易法和其它一些基於此法案而制定的標準。

商業委員會為公眾提供了有關他們工作方面的資訊，旨在保證公眾了解其在此法案下的權力及義務。

無論是基於公眾提供的資訊，還是商業委員會自己進行的監督調查，商業委員會可能對涉嫌違法行為進行調查。

商業委員會的調查可能以幾種方式得出結論，其中包括：

- 通報商家，基於商業委員會的看法，他們的活動可能存在破壞公平貿易法的危險，並提供其遵守公平貿易法的義務方面的資訊；
- 發出正式警告，基於商業委員會的看法，商家的行為有違反公平貿易法的危險；
- 與商家達成協議，基於商業委員會的看法，他們的商業行為已經違反了公平貿易法。決議涉及商家承認其商業活動已經違反了公平貿易法，並承諾改變其經營方式，並且可能會包括一系列其他內容，如提供補償或進行糾錯廣告宣傳；
- 法院起訴，商業委員會認為這是對一項特定的(涉嫌的)違反公平貿易法的行為所採取的適當的行動，按照法院的裁決，可能適當發出禁令、罰款、賠償法令、公開帳目法令或糾錯廣告。

